



发布时间：2023-11-30 11:05:45

深圳实验学校面向2024年应届毕业生 赴外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因教育教学需要，我校定于2023年12月面向2024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5个，拟聘17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条件及有关要求

（一）招聘对象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期间毕业的高校（非在职）毕业生，且符合本公告及报考岗位（详见附件1）所要求条件的人员均可报考。

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其中，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毕业生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学位证书应于毕业年度的12月31日前取得）；中外合作办学院校仅颁发学位证书的以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参加服务西部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此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可报考。

定向生限在定向地区报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6.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有关要求

1. 报考学历

须具有高校（非在职）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

2. 报考专业

（1）考生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专业是否相符可参考《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2）。

（2）考生所学专业以报考者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报考者可根据岗位设置的专业名称及代码，对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所学专业

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其所学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所学的专业必修课程70%以上相近的视为相符。

3. 报考年龄

在《招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它条件”中有年龄限制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表》要求的年龄报考；其他条件中没有年龄要求的，报考年龄要求为40周岁以下（截至公告报名首日）。

4. 职业资格

考生须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报名时未取得的考生，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先报名。报名时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延至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到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考生取得教师资格证后办理聘用手续。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接受报考：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考

（一）报考方法及时间

此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12月7日

网上报名网址为：<http://120.79.73.84:8066>

现场报名的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深圳实验学校公众号另行通知，考生可选择现场报名。

（二）报考注意事项

1. 每人限报考1个岗位。
2. 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报考须提交的材料

报考者应按以下顺序提供并整理好材料。通过网上报名的，报名材料须打包成压缩文件或合成PDF，文件命名格式为：报名岗位+毕业院校+姓名（例：高中语文岗位-XX大学-李XX）。

- （1）报名表（附件3，需贴电子照片，本人手写签名后扫描）。
-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页后扫描）。
- （3）学历及学位证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考生，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及学位证书。尚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和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如考生暂无法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院系公章的院系推荐意见。
- （4）成绩单和绩点情况(截至当前学期的所有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5) 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如教师资格证、英语等级证书等）。

(6) 在校期间所获得的荣誉证书等材料。

(7) 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学习或实践成果的材料。

(8)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须提交《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附件4）。

(9) 留学回国人员在提供学位证的同时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考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三、资格初审

网上报名的进行线上资格初审。现场报名的进行现场资格初审。所有报名的考生均须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递交材料并参加考试。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初审通过，进入笔试环节；提交的报名材料不齐或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初审不予通过。

资格初审只是对考生提供材料的初步审查，最终以办理聘用手续前的备案审查结果为准。资格审查贯穿聘用全过程。

四、笔试

笔试的时间、地点将由学校另行通知。

笔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在笔试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各岗位按照拟聘人数的3倍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不足拟聘人数3倍的，按实际符合要求的人数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

五、资格复审

在面试前对入围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

六、面试

（一）资格复审通过的人员进入面试环节，面试的时间、地点将由学校另行通知。面试成绩合格线为70分。面试结束后公布面试成绩。

（二）面试结束后，在面试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学校结合考试情况划定总成绩合格线。依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到顺序，按实际拟聘名额确定入围体检名单。同一岗位总成绩相同的，面试成绩高的确定为体检人选；笔试和面试成绩完全相同的，由学校通过加试决定体检人选。

总成绩合格线及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在学校网上公布。

七、体检、考察、公示

（一）体检

取得体检资格的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按时到深圳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时间及体检医院均由用人单位另行通知。

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关于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人员有关要求执行，如体检结果出现影响聘用的情况时，不予聘用。

（二）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由招聘学校组织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拟聘对象的正职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情况、是否需要回避的情形一级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进入考察阶段的人员应提交《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不提交授权书的，视为放弃考察资格。经考察不合格的，由招聘学校按程序取消聘用资格。

（三）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的，由招聘学校及主管部门在官网上将拟聘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八、聘用

公示期满30日内，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学校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拟聘人员备案手续。

九、其它事项

（一）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报考者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报考者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二）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在赴外招聘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执行。

（五）本公告所指日期或数字均包含本数。

（六）招聘查询网址

深圳市教育局官网：<http://szeb.sz.gov.cn/>

学校官网：<http://www.szsy.cn/>

咨询电话：0755-83361161

本公告由深圳实验学校负责解释。

- 附件：1.深圳实验学校面向2024年应届毕业生赴外招聘教师岗位表
2. 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3. 深圳实验学校面向2024年应届毕业生赴外招聘教师考生报名表
4.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

深圳实验学校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附件1：岗位表.docx](#)

附件：[附件2：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附件：[附件3：报名表.docx](#)

附件：[附件4：承诺书.docx](#)

版权所有：深圳实验教育集团 集团总机：0755-83361223

安全隐患举报电话：0755-83661223、83013250